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聯絡人：劉建巖

電 話：04-37061074

電子郵件：e-238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959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核定貴校「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經費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執行期程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計畫經費之執行，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於113年9月30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含成果報告）函報本署核結。
- 三、檢附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及審查意見表，請獲補助學校計畫主持人參酌建議修正計畫，並依上開2表修正經費申請表。
- 四、旨案請貴校儘速依案附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所示「國教署補助金額」欄位之額度，備文檢附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領據報本署請款。
- 五、本案各校計畫之執行，請依下列區域配合各科學教育中心辦理期中及期末報告事宜：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宜蘭縣、花蓮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1頁，共2頁

1120064461 112/09/07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09/07
15:04:36

裝

訂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